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本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信精密”、“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接受委托后，指定王常浩、朱云泽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简称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六、关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的核查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条件	9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5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1
六、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1
附件一:	33
附件二: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海通指定王常浩、朱云泽担任本次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常浩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京泉华 IPO、博杰股份 IPO、智立方 IPO、科瑞思 IPO、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京泉华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腾信精密新三板推荐挂牌、锐翔智能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王常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云泽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王子新材 IPO、京泉华 IPO、博杰股份 IPO、智立方 IPO、科瑞思 IPO、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腾信精密新三板推荐挂牌、锐翔智能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朱云泽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毅诚，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毅诚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助理。曾参与的项目包括科瑞思 IPO、凤生股份 IPO、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腾信精密新三板推荐挂牌、锐翔智能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王毅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朱子杰、王俊博、陈顶新、王溯之、赵汉青、梁霞、欧阳亦鹏。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Turnxon Precision Co.,Ltd.
证券代码	874772
证券简称	腾信精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44947162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有限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挂牌日期	2025年4月14日
目前所处层级	创新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朗尾路5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朗尾路5号
邮政编码	523393
电话号码	0769-89297800
传真号码	0769-89297801
电子信箱	IR@turnxon.com
公司网址	www.turnxo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利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769-89297800
行业分类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48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主营业务	公司定位于“全球精密零部件及组件制造专家”，主要从事精密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各类材质、形状、尺寸规格、功能及性能要求的高精密度和高附加值的精密零部件
主要产品与服务	各类材质、形状、尺寸规格、满足不同功能及性能要求的定制化精密零部件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并表决，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 内核审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腾信精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六、关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 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三、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 IPO 项目全流程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

2、聘请深圳市他山以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3、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具体律师行信息如下：香港律师事务所-简松年律师行，越南律师事务所-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墨西哥律师事务所-GONZALEZ RODRIGUEZ 律师事务所，其中香港律师事务所系通过好景服务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委托办理，墨西哥律师事务所系通过上海洲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办理。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83.27 万元、71,093.81 万元、71,421.17 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22,762.51 万元、17,265.51 万元和 18,588.0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

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5年4月1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6,883.27万元、71,093.81万元、71,421.17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22,762.51万元、17,265.51万元和18,588.0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

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80,907.8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6,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对外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2,762.51 万元、17,265.51 万元和 18,588.0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50.15%、30.50%、26.07%，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保荐人认为，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务、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

承诺，核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记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研发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产品质量、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3、发行人能够将核心技术升级、产品研发设计等内容所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专注服务于分析仪器、油气服务、医疗器械、半导体、航空运输及工业设备等领域的企业，与客户 A、客户 C、客户 B、Atlas Copco、Festo 等全球顶级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均设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因此公司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能够与其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83.27 万元、71,093.81 万元、71,421.17 万元，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8%、73.50%和 72.05%。

虽然公司不断提升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开始向更多领域进行业务拓展，但新客户的开拓和新领域的拓展均需要一定的周期，如上述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给予公司订单量较大幅度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外协生产风险

由于公司不具备表面处理相关环保资质，因此将表面处理工序进行委外。同时，由于公司不具备少部分特殊工艺的机加工设备，或公司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时，会将部分机加工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3,977.87 万元、10,051.36 万元和 7,138.4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2.62%、28.36%和 28.07%。

一方面，珠三角地区机械加工企业较多、配套完善、外协加工供应较为充足；另一方面，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企业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有效控制外协加工零件的质量及交期。尽管如此，一旦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外协加工的零件不能按期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公司产品的生产及交货进度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金属原材料包括镍合金、钢材、铝材等各类具有定制化特征的金属原材料。金属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金属原材料采购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1%、60.65%和 46.72%，其中镍合金、钢材、铝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未来如果公司的主要金属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略有下滑，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83.27 万元、71,093.81 万元、71,421.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62.51 万元、19,034.41 万元和 18,588.06 万元。

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及贸易摩擦加剧、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下游客户需求发生波动、研发投入未能及时实现产业化等情形，公司未来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客户 A、客户 B、客户 C、Atlas Copco、Festo 等全球顶级知名厂商。若未来其他精密金属零部件企业逐渐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体系，或公司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原有企业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将会加剧市场竞争。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客户可能会基于供应链稳定、自身产品成本等原因，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替代或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类材质、形状、尺寸规格、满足不同功能及性能要求的定制化精密零部件，多应用于分析仪器、油气服务、医疗器械、半导体、航空运输及工业设备等行业，其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下游市场的销量变化、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直接影响。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回落，销售规模无法持续，在此情形下主要客户将降低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境外销售地区主要包括北美洲、亚洲、欧洲等地，主要涉及美国、新加坡、德国等国家，其中报告期各期向美国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64%、30.58%和 32.08%。2025 年以来，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若未来国际贸易政策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进口国对公司的产品实施贸易封锁、进口限制或进一步加征关税等贸易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90%、43.24%、42.72%，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大、下游客户降本增效需求的提升，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下行压力逐渐增大。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未能及时进行技术突破并提高产品竞争力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从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滞销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85.48 万元、32,387.22 万元和 26,110.6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9%、41.30% 和 26.95%。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供货及时性的要求普遍较高，公司往往需要进行提前备货。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地预计市场需求的变动，或生产管理不当导致产品滞销、原材料积压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存货滞销、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收入分别 63,993.02 万元、60,225.28 万元和 58,63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3%、84.71%和 82.09%，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境外客户一般以外币结算，如果货款信用期内汇率发生变化，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将产生汇兑损益。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或者短期内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9 年开始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2 月 22 日，腾信精密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006525），有效期三年，腾信精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导致整体税负水平上升，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产品研发创新为核心，

以精密机械加工技术为基础，为下游优质客户提供多类型、一站式的精密零部件产品。

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涉及计算机技术、新材料技术、精密制造与测量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因此，良好的研发水平和较高的技术能力是保障公司产品竞争力及提高客户满意度的关键。随着精密零部件制造行业对产品研发设计以及生产工艺的要求不断提升，以及分析仪器、油气服务、医疗器械、半导体、航空运输等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发展，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优化，提高设计研发以及生产制造等方面的创新能力，或公司无法及时适应行业内新技术或新工艺的应用，可能会导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与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精密零部件制造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需长期维持技术人才充足、队伍稳定以保持市场竞争力。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随着精密零部件制造行业技术壁垒的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对于公司保持和提升竞争力至关重要。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但仍不排除因技术人才流失、员工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

（四）法律风险

1、租赁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的风险

腾信精密在东莞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均为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于前述集体土地的厂房在建设时的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善，导致对应厂房均未取得房产证书，同时导致腾信精密所租赁的该等厂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但如果出现由于上述租赁瑕疵而无法正常使用房产、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刘伟直接持有公司 69.07%的股份，同时还通过深圳汇腾间接控制公司 6.41%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5.48%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刘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始终高于 70%，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其他股东单一或合计持股比例均远低于刘伟控制的股份比例，因此刘伟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刘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可能面临客户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顺利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3、募投项目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与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合作框架意向协议》。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募投土地使用权取得事宜。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六）发行风险

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次发行上市还将受到所在行业发展态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规模和体量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全球制造业的基础性产业，精密零部件市场容量巨大。根据市场调研机构内斯特研究（Research Nester）的数据，2024 年精密零件市场规模超过 1,825.8 亿美元，预计到 2037 年将超过 9,150.8 亿美元，预测期内（即 2025-2037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超过 13.2%。2025 年，精密零件行业规模估计为 2,231.8 亿美元。此外，全球金属制造市场规模也从 2021 年的 3.02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43 万亿美元，年增长率为 13.30%；预计到 2026 年，全球金属制造市场规模将以 7.3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4.54 万亿美元。聚焦国内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3 年我国金属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年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营业收入合计达到 46,083.70 亿元。据 Statista 预测，2025 年中国金属制品营业收入将达到 8,801 亿美元。

精密零部件市场巨大的市场规模为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动力。

（二）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为发行人业务创造动力

发行人下游行业主要为分析仪器、油气服务、医疗器械、半导体、航空运输、工业设备等领域，具体分析如下：

1、分析仪器

分析仪器是一种能够对物质的成分和结构进行分析的仪器，具有明显的研发属性，可应用于化学、生物、材料领域的实验室以及企业研发检验等场景。先进

的分析仪器设备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基础条件。随着全球进入知识密集型经济时代，各国之间的科技竞争日趋激烈，欧美、中国、日本等国家与地区纷纷出台了一系列科技创新政策，将更多资源集中到科学研究领域。据世界银行统计，2013 年至 2022 年全球研发支出占 GDP 比例从 1.98% 上升至 2.68%，在统计期间内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科研投资的战略价值日益重要，预期全球的研发支出将仍保持持续上涨趋势。

科学研发投入增长带动了科学分析仪器的市场需求增长。据 SDI 统计，自 2016 年至 2023 年，全球实验分析仪器的市场规模从 534.1 亿美元增长至 789.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4%。据全拓数据预测，2024 年全球实验分析仪器的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820.3 亿美元。

2、油气服务

（1）石油服务

从长期来看，一方面，石油等化石燃料仍是全球主要能源，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将形成对石油能源的刚性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我国的原油生产量从建国初期的 12.00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21,289.09 万吨。根据 OPEC 在 2024 年发表的《世界石油展望 2050》，从长远来看，全球石油需求预计将增加近 1,800 万桶/日，从 2023 年的 10,220 万桶/日增至 2050 年的 12,010 万桶/日，2029 年全球石油需求将达到 1.123 亿桶/日，较 2023 年大幅增加 1,010 万桶/日，增长趋势明显；另一方面，自北美页岩革命之后，全球非常规石油产量迅速增长，石油资源的勘探和开发难度进一步加大，石油服务设备的升级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据国外学者研究，2023 年全球非常规石油市场价值为 3,549 亿美元，预计在 2024-2032 年预测期内将以超过 4.2% 的健康成长率成长。

（2）天然气服务

天然气服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样受天然气价格波动影响。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受欧洲地缘政治因素影响，天然气等生产能源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升，美国 Henry Hub 天然气现货价格一度突破 8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而 2023 年以来，受各地库存保持充足、需求疲软影响，国际天然气价格大幅下跌，基本回到 2021 年下半年之前的水平。随着行业需求向好，天然气价格也逐渐回升，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美国 Henry Hub 天然气现货平均价格为 3.01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同比上涨超过 19.44%。

根据 EIA 预测，美国 Henry Hub 天然气现货价格将于 2025 年达到 4.2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2026 年年均价格将接近 4.5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短期内保持上升趋势，有望带动天然气服务行业增长。

3、医疗器械

受全球人口整体增长、发达地区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医疗技术不断进步、医疗产品升级换代、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提高等众多因素影响，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自 2017 年至 2022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4,050 亿美元增长到 5,75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27%。预计 2025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6,999 亿美元。

医疗器械领域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领域。一方面，欧美及日本等医疗器械发展较早的地区对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要求不断提高，更新换代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发展中国家不断在医疗器械领域取得关键技术突破，促进了国内医疗器械制造产业的蓬勃发展。根据全球权威咨询机构 Evaluate MedTech，2028 年全球医疗技术市场规模将达 7,538 亿美元。医疗器械的市场前景良好。

4、半导体

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的数据，2010 至 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已从 2,983.15 亿美元增长至 6,268.6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45%。尽管受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薄弱等因素影响，2023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阶段性收缩；但 2024 年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AR/VR、自动驾驶、5G/6G 等产业的驱动下，全球半导体产业逐渐复苏，增速达到 18.98%，并在未来维持持续增长态势。WSTS 预计全球半导体产业市场将于 2025 年以 11.22% 的增速，强劲增长至 6,971.84 亿美元。

受全球半导体产业整体发展变化影响，半导体设备行业预期也将于 2023 年迎来阶段性收缩，并于 2024 年恢复增长。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的数据，2023 年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为 1,059.10 亿美元，其中晶圆生产设备、测

试设备、组装设备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956.10 亿美元、62.70 亿美元、40.30 亿美元。2024 年，预计前述设备的市场规模将分别增长至 1,007.50 亿美元、71.40 亿美元和 49.40 亿美元，同时 2025 年、2026 年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

5、航空运输

航空运输装备主要指飞机等用于航空领域的各种设备和系统。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海内外的贸易、旅游和文化交流等活动日益频繁，航空运输的需求不断增长。根据奥纬咨询发布的《2023-2033 年全球机队和 MRO 市场预测》，预计 2033 年全球民航飞机总数为 36,305 架，较 2023 年增长 32.5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长期以来我国民用飞机架数保持稳定增长趋势，至 2023 年已达到 7,573 架。

6、工业设备零部件

（1）工业连接器

近年来，受益于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轨道交通等相关行业的持续推动，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总体呈现扩大趋势。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17 年到 2023 年，全球连接器规模从 601 亿美元增长至 818.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28%，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851 亿美元。其中，工业连接器主要用于连接工业系统中的工控机、传感器、驱动器等。相较其他类型的连接器，工业连接器能够广泛适用于工业生产环境，满足严苛及复杂环境下的连接需求。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数据，2022 年全球工业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107.88 亿美元。随着全球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工业连接器作为工业控制设备的重要零部件，具有较好的成长空间。

（2）电动及气动元件

电动元件是一种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以实现往复运动或回转运动的电磁元件，是驱使各类机械进行运动的电动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的数据，2024 年全球电动机设备的市场规模为 1,522 亿美元，2029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06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6.3%。制造业的持续发展为电动机及电动元件的市场扩张提供了持续动力。

气动技术是以压缩空气为动力源，实现各种生产控制的技术，具有高效、无

污染等优点。气动元件作为自动化设备的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半导体、电子、机床等基础工业领域。据 Market Research Future 的数据,2024 年气动元件市场规模估计为 148.2 亿美元。气动元件市场行业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155.6 亿美元增长到 2034 年的 241.4 亿美元,预测期内(2025-203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预计 5.20%。提升机械效率的需求是促进气动元件市场扩大的重要动力。

(3) 真空泵

真空泵是在封闭空间内产生、提高和维持真空的装置,可广泛用于工业生产、医疗诊断、实验室设备等领域。随着技术进步以及各领域对更高真空度的需求增长,真空泵的需求在全球范围内呈现出增长的趋势。例如,真空泵可应用于制药行业中的蒸馏、提纯、真空送料、混料等多种工序,在医药企业对制药过程的真空环境要求日益提高的趋势下,更高性能、清洁度及密封性的真空泵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2022 年全球真空泵市场规模 57.29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至 203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的发展机遇

1、政策支持

随着智能制造成为制造业发展方向,我国陆续出台了《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实施方案》《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等政策,鼓励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各类优质要素向制造业集聚。

2、下游市场前景广阔

作为全球制造业的基础性产业,精密零部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市场容量巨大。分析仪器、油气服务、半导体、医疗器械、航空运输、工业设备等产业蓬勃发展,将会带动各类精密设备产品的需求增长,进一步为上游精密零部件的应用市场扩大带来更多机遇。

3、生产技术进步

近年来，制造业内的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程度提高，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高端制造装备在制造业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并与相应的工艺与软件集成，深化智能制造改革。先进的数控设备及制造技术的运用，促进了整个行业的技术升级与工艺革新，为行业降本增效、提高利润空间提供了技术支持，同时有效避免了行业的恶性低质量竞争，有利于行业长期良性的发展。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以“全球精密零部件及组件制造专家”为业务定位，以分析仪器、油气服务、医疗器械、半导体、航空运输及工业设备等领域的高端设备精密零部件为发展赛道，在以“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为特征的高端精密零部件行业中，具备较高的市场影响力。

在经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240.27 万元、70,193.41 万元和 70,484.41 万元，其中来自境外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5.03%、85.65%和 83.00%。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不仅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精密零部件供应商，同时也是少数具备服务全球多地区、多领域客户能力的国际性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均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在业务领域方面，公司不仅通过了 ISO9001 和 IATF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还具备 AS9100D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等特定领域的资质认证。目前，公司的产品及业务涵盖分析仪器、油气服务、医疗器械、半导体、航空运输及工业设备等多个领域，是行业内少数可以横跨多个领域，具备各类材质、形状、尺寸规格、功能及性能等定制化精密零部件的一站式供应能力的企业。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将下游各领域的全球顶级知名厂商作为目标客户，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精密零部件的一站式供应，与客户深度绑定，共同发展。目前，公司已积累的头部客户资源包括客户 A、IDEX、Illumina 等全球领先的科学仪器及相关设备提供商，客户 C、客户 B 等全球知名油气服务厂商，BARD、Zimmer Biomet、Philips、迈瑞医疗等全球知名医疗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Edwards、

MKS 等知名半导体领域真空测量和控制设备及相关技术提供商, Parker Meggitt、Amphenol Aerospace 等国际知名航空航天领域连接器、传感器及控制系统等设备与工程技术提供商, 以及 Festo、TE Connectivity、Atlas Copco、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Pfeiffer Vacuum、ITT 等全球领先的自动化技术和工业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等。公司与上述各领域的全球顶级知名厂商在多年合作中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奠定了公司在多领域精密零部件行业内的地位。

在工艺技术方面, 公司已自主取得高精度复杂结构机加工技术、镍合金、钛合金和钼合金等高温合金材料复杂结构机加工技术、激光熔覆技术、柔性智能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 在尺寸精度以及形位精度方面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且产品耐磨性、耐腐蚀性、抗氧化性、抗疲劳性、密封性等性能指标方面均能满足客户严苛要求。

综上,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业务领域广泛、优质客户资源丰富, 且工艺技术位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主要细分领域内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五)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工艺技术的研发和改进,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 公司在精密加工能力以及技术改造能力方面具备了显著的技术优势, 并形成了多领域产品生产技术体系。

(1) 行业领先的精密加工能力

一方面, 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凭借日益精进的加工技术以及针对加工设备进行持续技术改良的能力, 使得产品的加工精度整体可达到毛发丝直径的十分之一(约 $4-6\mu\text{m}$), 在公差等级等尺寸精度方面以及圆度、直线度等形位精度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能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各类产品的加工精度要求。

另一方面, 公司具备针对高温合金的精密加工能力。由于油气服务及航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对于产品的耐高温性能有严苛的要求, 需要采用镍合金、钛合金、钼合金等耐高温的稀有金属合金材料进行加工。由于该类高温合金存在强度及硬度较大、粘附性较高、易与刀具发生化学反应等一系列加工难点, 业内大部分加工厂商

不具备高温合金的精密加工能力。而公司基于多年服务油气服务及航空运输领域客户的经验，持续针对高温合金加工难点进行技术攻关，目前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高温合金加工核心技术，具备了各类高温合金的精密加工能力，有效满足了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耐高温性能的严苛要求。

（2）卓越的技术改造能力

公司深耕精密零部件领域多年，具备丰富的工序设计及产品制造经验，对各类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工序及设备运用有着独特且深刻的理解。公司注重新工艺的运用以及工艺流程的改进，并基于多种类、跨领域产品的生产经验自主改良先进制造设备，形成自有技术壁垒，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并保障产品质量。例如，公司通过对制造流程的改进及各工艺环节的优化，实现了铝合金以车代磨技术，使气动元件阀芯产品无需经过专门表面打磨工序，即可满足较高的清洁度要求，提高了产品交付速度，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3）多领域产品生产技术体系

行业内多数企业技术单薄，仅掌握特定细分领域的精密零部件制造技术。公司具备服务分析仪器、油气服务、医疗器械、航空运输、半导体及工业设备等多个领域头部客户的丰富经验，提炼了不同下游产品对精密零部件在尺寸及形位精度、硬度、延展性、耐磨性、抗疲劳性和密封性等物理性能、耐腐蚀性和抗氧化性等化学性能等方面的通用要求及个性化特征，形成了从理论到实践的多领域产品生产技术体系，掌握了不同领域、不同材料、不同规格以及不同性能要求的产品的制造能力。

通过借鉴不同领域产品的生产经验与特征，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生产技术向着纵深发展，可实现的产品精度不断提高。同时，丰富的通用性生产技术积累也大幅降低了公司进入其他领域的行业技术门槛，形成马太效应，为公司持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丰富生产技术体系提供优势。此外，公司多领域产品布局有效分散了单一行业波动风险，提升了整体抗风险能力及经营稳定性。

2、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公司产品对于外观、尺寸精密度以及硬度、光洁度、耐腐蚀性、抗疲劳性、密封性等各项性能指标要求严苛，为确保产品均能满足下游客户要求，公司建立了覆盖产品生产全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设立了 IQC（进料检验）、IPQC（制程检验）、

FQC（成品检验）三个阶段的质量控制团队，拥有桥式大行程三坐标设备、光学轴类测量仪、全自动多功能影像坐标测量机、探针式轮廓测量仪等上百种高精度检测设备和工具，可针对产品各项尺寸及性能指标进行精准检测，显著提升了产品整体合格率，高效满足了下游客户需求，形成了明显的产品质量竞争优势。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资源覆盖领域广泛，包括分析仪器、油气服务、医疗器械、航空运输、半导体及工业设备等众多领域，受单一下游领域市场波动影响小。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服务于上述领域的大型国际制造企业，凭借先进的专业生产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产品交付速度及快速响应的营销服务，在多个领域的头部客户中均享有优良的口碑，并与其形成了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积累的头部客户资源包括客户 A、IDEX、Illumina 等全球领先的科学仪器及相关设备提供商，客户 C、客户 B 等全球知名油气服务厂商，BARD、Zimmer Biomet、Philips、迈瑞医疗等全球知名医疗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Edwards、MKS 等知名半导体领域真空测量和控制设备及相关技术提供商，Parker Meggitt、Amphenol Aerospace 等国际知名航空航天领域连接器、传感器及控制系统等设备及工程技术提供商，以及 Festo、TE Connectivity、Atlas Copco、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Pfeiffer Vacuum、ITT 等全球领先的自动化技术和工业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客户粘性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订单收入来源，构建了自有客户资源壁垒。同时，公司在与各领域大型国际企业的合作过程中，不断借鉴其生产管理经验，提升自身的质量与运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领先优势。公司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及国际影响力，为公司接触更多潜在客户、提高客户拓展能力提供了优良条件。

4、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生产管理优势主要体现在聚焦于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生产模式以及贯穿于整个生产经营活动的自动化信息管理模式，具体如下：

（1）具有自主特色的自动化生产模式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自适应定中心气动抓取装置、加工中心精准自动对刀仪等先进装置与设备，形成了自主特色的自动化生产模式，实现了在精密机械加工环节

中的自动定中、自动找正、自动换刀、自动检测、自动装配等自动化生产功能。同时，公司凭借机械臂以及自主研发的连接器销钉铆接设备等，提高了上下料环节以及组装、检测等后段工序的自动化程度。公司的自动化生产模式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2）全流程的自动化信息管理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先进设备采购，不断提高生产的智能化、自动化程度，形成了自动化信息管理优势。一方面，公司通过引入先进的数控机床设备及智能制造软件系统，大力推进柔性智能制造系统建设，不断推广报价、编程、排产、加工等环节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模式，大幅降低对人工操作以及工程师的依赖性，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及交付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管理特点，持续推进 MES 系统建设，打通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生产计划管理、外协生产管理、产品追踪等各个生产管理领域，并能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实现全面、实时的数据采集、分析和管理的，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管理效率。

5、快速响应及产品交期短的优势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下游客户十分注重需求的快速响应及产品的交期控制，因此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供货交期要求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同时也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设备改良，一方面掌握了针对各类高精度复杂结构零部件以及镍合金、钛合金、钼合金等高温合金的精密加工技术，另一方面拥有五轴及四轴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以及各类高精度车铣复合数控机床等多种类的高端加工设备，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加工能力。此外，公司持续提升的柔性生产能力以及自动化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了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快速响应能力及产品交期控制能力，有利于增强客户粘性，形成长期稳定的互惠共赢关系。

6、供应链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以精密机械加工能力为核心，有效整合了各类供应商资源，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对供应商的工艺、质量、交期等方面进行高效管理，从而降低了综合采购成本，并确保自身生

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此外，公司依托柔性智能制造系统持续进行柔性改调机等内部生产优化，有效降低了整体生产成本，同时依托自动化信息管理模式降低综合运营成本，形成了明显的成本控制优势，使得公司能以大批量标准化生产模式的成本生产出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产品，进而提升了整体盈利能力。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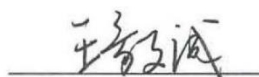
受发行人委托，国泰海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海通同意作为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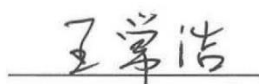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毅诚

保荐代表人：



王常浩



朱云泽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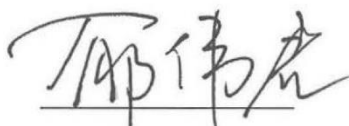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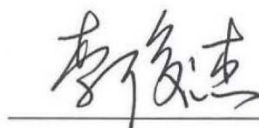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附件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向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王常浩（身份证号：4305021989*****）、朱云泽（身份证号：4307221986*****）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常浩

王常浩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云泽

朱云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健

朱健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常浩、朱云泽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签字保荐代表人王常浩、朱云泽分别于 2020 年、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的最近 3 年内，王常浩、朱云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王常浩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朱云泽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王常浩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且已发行完成的项目 2 家，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板块：深交所主板）；朱云泽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且已发行完成的项目 2 家，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板块：深交所主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常浩

王常浩

朱云泽

朱云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